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更名為「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本次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5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9799 號函核准。
- 二、**本基金更名生效日訂為 1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變更名稱後，新舊基金名稱併陳一年，變更前後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如下表：

	變更後之基金名稱	原基金名稱
基金中文名稱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收益</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英文名稱	HSBC Resource Rich Countries <u>Income</u> Fund	HSBC Resource Rich Countries <u>Bond</u> Fund
基金簡稱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收益</u> 基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債券</u> 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收益</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基金專戶簡稱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收益</u> 基金專戶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債券</u> 基金專戶

三、其餘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收益</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變更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收益</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收益</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基金名稱。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收益</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資源豐富國家 <u>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配合基金更名,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為「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並得簡稱為「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當該債券有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且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惟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當該債券有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且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更名，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